



“985工程”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资助
中国海洋大学海洋发展研究院

中国环境法学 评论

2011年卷·总第7卷

徐祥民 主 编
肖国兴 梅 宏 副主编

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主办
中国海洋大学法政学院承办

CHINA ENVIRONMENT LAW REVIEW



科学出版社

中国环境法学评论

2011 年卷 · 总第 7 卷

徐祥民 主编
肖国兴 梅 宏 副主编

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主办
中国海洋大学法政学院承办

科 学 出 版 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收录了来自九家单位三十多位作者在 2011 年第一季度撰写的新作。本卷专设的“我的环境法学研究”栏目,通过五个年龄段的学者回顾自己的环境法学研究,给过去十年的环境法学研究成就提供了一个“缩影”。本书策划“中国环境法治进程”,对 2001~2010 年各年度的中国环境法治大事予以述评。特色栏目“博士论坛”继续推介致力于环境法学研究的青年博士。本书作为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的会刊,一如既往地做好上一年度全国年会的综述,推出中国环境法学研究年度报告。

本书不仅适合高校、科研院所的学者、研究生阅读,也适合所有关心环境法学研究、环境法制建设的智士贤达阅读、评论。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环境法学评论. 2011 年卷: 总第 7 卷/徐祥民主编.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11

ISBN 978-7-03-031526-7

I. ① 中… II. ① 徐… III. ① 环境保护法学—中国—文集
IV. ① D922.604-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12697 号

责任编辑:徐 蕊 / 责任校对:包志虹

责任印制:张克忠 / 封面设计:张 放

科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 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保定市 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11 年 6 月第 一 版 开本: 787×1092 1/16

2011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 14

印数: 1—1 500 字数: 330 000

定价: 45.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我社负责调换)

卷 首 语

21 世纪初的十年环境保护受到各行各业、各个国家的普遍重视，这大概是因为这十年对于 21 世纪来说是个开端，而良好的开端对鼓舞士气、培育信心有极大的帮助；良好的开端还会给接下来的工作安排提供宽松的，提供充裕的调整“空间”。21 世纪初的这十年对环境法学研究来说已经构成一个足够良好的开端，在这十年中，环境法学研究确实取得了丰硕的成果。

本卷专设的“我的环境法学研究”栏目通过几位学者对自己的研究的回顾，给过去十年的环境法学研究成就提供了一个“缩影”。它从多个层面传递了丰富的信息。其一，一些学者学术收获丰硕。例如，蔡守秋先生在十年内发表了百篇论文、出版了四部专著。其二，各个年龄段的学者都各尽所能地对环境法学研究做贡献。参加这个栏目的作者按出生年代依次为四十年代的学者蔡守秋先生、五十年代的我、六十年代的刘国涛教授、七十年代的于文轩博士、八十年代的张宝博士。其三，其实环境法学的研究与环境法制建设是同步的，或者说是相互促进的。蔡先生等所做的研究与我国环境法制建设是息息相关的。环境法学研究的成就联系着环境法制建设的进步。

“博士论坛”是许多报刊设置的栏目。之所以增设这样的栏目，考虑之一是资源的丰富性。博士是个富有朝气的群体，是一个富有创造力的群体，是一个多产的群体，因而，不管是从其作品的“产量”上看，还是从其学术观点的新颖性上看，这个群体都值得编辑们重视。但是，这份资源原本并不存在于环境法学学科之中。道理非常简单，即是因为这个学科没有足够多的博士。在 21 世纪初期，全国大概只有武汉大学、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中国海洋大学等几家院校招收环境法专业的博士研究生。在这种情况下，环境法专业是开不成环境法学论坛的。十年过去了，情况发生了较大的变化。今天，我们环境法学界也可以开设博士论坛了！我们不仅在学术刊物——《评论》上开论坛，而且我们的设计思路是把报告会那种形式的论坛和书刊上的论坛结合起来。具体来说就是，中国海洋大学法学院和山东省新成环境法可持续发展研究中心共同举办“海大—新成”环境法学论坛，其中包括专辟的博士论坛。另外，论坛中有创造性的报告在《评论》上集成一组并以论坛的形式发表。中国海洋大学和《中国环境法学评论》希望用这种形式为更多的学者提供交流的平台，引导和促进环境法学研究事业蓬勃发展。

希望我们的尝试能收到良好的效果，希望热衷环境法学研究的同仁们参加我们的论坛，在论坛上展示自己的才华，并通过论坛这种渠道对环境法学研究作出自己的贡献。

徐祥民

2011 年 4 月 30 日

于青岛海滨寓所

中国环境法学评论

2011 年卷

目 录

卷首语

特色栏目：我的环境法学研究

- 1 上下求索——近十年环境法学研究心得
蔡守秋
- 11 环境法学的三个猜想
徐祥民
- 20 我国环境法学研究方法的特质与转向——实证分析法应用于环境法学研究的思考
刘国涛
- 28 环境法的价值追求与个性表达——我的十年探索与心得
于文轩
- 34 问题与方法之间——环境法学研究的片段感悟
张 宝

特色栏目：博士论坛

- 41 理性发展海上风电的制度保障
朱晓勤
- 49 论我国流域管理中水污染防治法律功能的完善——以我国流域管理机构组织维度为视角
赵绘宇
- 59 论《环境保护法》与自然资源基本法之立法合并——兼论我国《环境保护法》的完善
刘长秋
- 67 韩国滨海湿地保护法律及其对我国的启示
梅 宏

本期策划：中国环境法治进程（2001~2010 年）

- 75 十年跋涉——中国环境法治建设十年回眸
李 剑
- 80 2001 年中国环境法治大事述评
李尚秦 管程程
- 86 2002 年中国环境法治大事述评
孙晓利 王 静

- 91 2003 年中国环境法治大事述评
陈 睿 李 杰
- 97 2004 年中国环境法治大事述评
李 飞
- 103 2005 年中国环境法治大事述评
梁 红
- 109 2006 年中国环境法治大事述评
赵 丽
- 116 2007 年中国环境法治大事述评
文 琦 许晓翠
- 123 2008 年中国环境法治大事述评
宋福敏
- 130 2009 年中国环境法治大事述评
张飞飞
- 137 2010 年中国环境法治大事述评
耿保江

案例分析

- 144 从两类典型案件看环境人格权的确立
余晓龙
- 152 由森林公园中的罪与罚反思环境公益的法律保护
梅 宏 徐欣欣

年会综述

- 160 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 2010 年年会综述
张红杰 胡中华 杨群芳 时 军, 等

中国环境法学研究年度报告

- 182 中国环境法治的推进与环境法制度、理论创新——2009 年度国内环境法学研究
综述
肖彦山 刘 秀, 等
- 201 2010 年国内环境法学研究综述
王文斐 潘致安

附录:

- 211 《中国环境法学评论》约稿函
- 213 《中国环境法学评论》投稿须知

上下求索——近十年环境法学研究心得

蔡守秋

(武汉大学法学院 武汉 430072)

学者小传 蔡守秋，男，汉族，1944年8月生于湖南东安县。1963~1968年在武汉大学化学系学习（当时无学位制度），1968~1979年在武昌造船厂从事环境保护技术工作和宣传教育工作。1980年至今一直在武汉大学任教。1988年和1993年分别到美国俄勒冈大学法学院、华盛顿大学法学院学习研究各一年。现任武汉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会长。

蔡守秋教授是国家环境保护局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的创建人之一，先后担任环境法研究所的秘书、副所长和所长，是教育部批准的首批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国家重点研究基地（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的第一任基地主任以及该基地和国家重点学科（环境和资源保护法学）的学术带头人。他积极推动我国（特别是高等院校）的环境法学教育与研究工作，历任中国法学会第二届、三届、五届、六届理事，中国国土资源法研究会副理事长，中国西部开发法律研究会副会长，积极创建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简称国家环保总局，现环境保护部）于2000年12月授予他“环境保护杰出贡献者”荣誉称号。

蔡守秋教授从20世纪70年代从事环境保护工作，1980年至今一直在武汉大学从事环境资源法律和政策、国际环境资源法律和政策、可持续发展法和政策的研究与教学工作。曾参加《环境保护法（1979年）》修改、《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10多项环境资源法律、法规的立法起草研究工作。已出版专著和教材30多部，发表论文200多篇。他的工作格言是：“踏踏实实做人，扎扎实实做学问。做人求实，与人为善；敬业求真，以教自乐。”他的座右铭是：“爱家爱民爱祖国爱地球日月宇宙，求真求实求法治求人与自然和谐。”

近十年（2000年至今），是我国环境资源法和环境资源法学蓬勃、深入发展的一个重要时期，也是我个人专心研究环境资源法学基本理论、环境法学学术思想和理论框架基本形成的十年。

一、近十年环境法学研究的时代背景和大致情况

进入 21 世纪后,我国于 2001 年 11 月加入 WTO,为了迎接 21 世纪和中国加入 WTO 后的挑战,国家进一步加强了环境资源法治建设工作。2002 年 1 月,国务院召开了第五次环境保护会议,批复了《国家环境保护“十五计划”》。2002 年 8 月 26 日~9 月 4 日,为纪念人类环境会议 30 周年、里约环境与发展大会 10 周年,在南非约翰内斯堡举行了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世界首脑会议,有 190 多个政府、100 多个国家的元首或政府首脑、5000 多个非政府组织、2000 多个媒体组织出席会议,会议通过了名为《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宣言》的政治宣言和《可持续发展实施计划》,形成了 220 多项“伙伴关系倡议”,又一次在全球范围内掀起了可持续发展的热潮。与此相应,我国在 2002~2004 年形成了一次环境立法高潮,制定、修订了一批环境资源法律,环境资源法的范围不断扩展,这为我国环境法和环境法学的新一轮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条件。2005 年 12 月,国务院颁布的《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将“强化环境法治”作为我国环境保护工作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的一项重要内容。从 2006 年起,我国环境保护开始进入历史性转变的关键阶段。2006 年 4 月,国务院在北京召开第六次全国环境保护会议,提出做好新形势下的环保工作,关键在于加快实现“三个转变”:一是从重经济增长轻环境保护转变为保护环境与经济增长并重,在保护环境中求发展;二是从环境保护滞后于经济发展转变为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同步推进,做到不欠新账、多还旧账,改变先污染后治理、边治理边破坏的状况;三是从主要用行政办法保护环境转变为综合运用法律、经济、技术和必要的行政办法解决环境问题,自觉遵循经济规律和自然规律,提高环境保护工作水平。2007 年党的“十七大”报告,将“经济增长的资源环境代价过大”列为当前我国经济社会建设中的主要“困难和问题”,强调“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生态文明”。2008 年 3 月,十一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表决通过组建环境保护部。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设和完善,以及“五型社会”^①建设的启动,既给环境资源工作、环境法和环境法学注入了新的活力和生机,又形成了严峻的挑战和困难。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生态文明意识、法治意识的增强,使其对环境保护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新的生态文明理念和精神思想不断冲击着旧的法律思想和规则体系,促进和保障“五型社会”建设逐步成为这个时期的环境法和环境法学的研究的目标、任务和指导思想。在这十年,不仅中国环境资源法治建设取得了显著成绩、具有中国特色的环境资源法律体系初步形成,而且具有中国特色

^① “五型社会”指和谐社会、生态文明社会、环境友好型社会、资源节约型社会和循环经济型社会,其中循环经济型社会包括生态经济、绿色经济、低碳经济社会。

和学科特点的环境资源法学理论体系框架也初步形成。

二、近十年我的科研经历和主要科研活动

进入 21 世纪后,我国的环境法学研究条件,特别是我所在的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的研究条件有了很大的改善。1998 年 5 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批准了由本人作为第一学术带头人牵头申报的“武汉大学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博士点”;1999 年 11 月,由我组织筹备的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正式成立;1999 年 12 月,经教育部批准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成为第一批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我深深地感到,上述三大研究平台的建成不仅意味着环境法学研究条件的改善,而且也对环境法学研究提出了更高更严的要求。今后对环境法学研究的挑战主要不是外部的形势和条件,而是如何深化环境法学研究,产出与新的形势、条件和基础相适应的质量更高、更具创新性和数量更多的研究成果。我记得,2000 年我承担了“环境资源法理论体系研究”这一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的重点研究项目。根据教育部对重点基地建设的要求,重点基地的重点研究项目一定要出高质量的、富于创新性的研究成果。但是,当时本人即将进入“六十而耳顺”之年,一方面深感几十年的环境法学研究心得、体验和经历亟须总结整理,作为一个资深的环境法教授、学科带头人应该向学界和社会贡献学术精品;另一方面认识到一个人的精力和时间是有限的,年龄不饶人、年老力不从心,要想同时搞好研究所的行政事务工作和深入开展学术研究是不现实的,有所得必有所失,于是我作出了一个果断的选择,即辞去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所长和环境资源法学重点研究基地主任的职务,专心从事环境法学理论研究。

近十年,我承担的主要研究课题有:《水法》修改水资源保护专题研究,水利部(长江水源保护局)2000 年研究课题;环境资源法理论体系研究,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2000 年重点研究项目;生态安全法律问题研究,司法部法治建设与法学理论研究 2001 年度部级重点项目;跨行政区水污染防治法研究,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与亚洲开发银行 2002 年项目;环境与贸易法律问题研究,中国法学会 2002 年研究课题;湖北省生态经济建设法律保障研究,湖北省社会科学基金“十五”规划 2005 年项目;三江源生态环境保护管理机制和相关立法问题研究,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5 年研究项目;河流伦理与河流立法研究,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 2005 年研究项目;土地退化防治基础条件和机构能力建设研究,中国—全球环境基金干旱生态系统土地退化伙伴关系 2006 年项目;环境法学基本范畴研究,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2006 年重大项目;中国湿地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可持续利用,国家林业局 GEF 湿地项目办公室 2006 年项目;“桂林漓江流域综合规

划咨询”项目的法规建设子课题,世界银行援助广西壮族自治区 2006 年项目;我国滨海湿地保护的问题与对策研究,中国海洋发展研究中心 2009 年科研项目;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法律问题研究,国家社会科学基金 2010 年度重点项目。

不少法律人认为,环境资源法学作为一门新兴的、具有交叉性的、独立的法学二级学科,与其他传统的法学二级学科相比,其基础理论还不够扎实、理论特色还不够突出、研究方法还有待深化、理论体系还有待健全,其面对的、需要再在大力气研究解决的理论问题还很多。事实上,与那些应用性研究项目、政府重点资助项目和国外机构资助项目相比,环境资源法学理论的每一项创新、突破和发展,都需要研究人员付出艰辛的劳动和思索,而且基本上没有或者很少得到经济利益的回报。虽然近十年已经涌现出不少科研经费过数十万的应用性项目,但环境法学基础理论研究经费相对而言却少得可怜。这意味着,深入开展环境法学理论研究,必须有一种甘愿坐冷板凳、对电脑屏长苦相思的精神。十年来,有种情景和场面不时浮现在我的脑海中,为了研究提出环境资源法的特定调整对象、调整机制、生态人模式、“主、客综合”研究范式、生态化方法、环境法的伦理道德基础、法律关系理论、环境权理论、动物权理论、环境责任理论,以及生态文明观和环境法基本理念的关系等环境法学理论,我有时坐在计算机前长达五、六个小时,有时在火车上深思默想而不知身在旅途,有时为思考一个难以回答的问题而彻夜不眠。理论研究和抽象思维是枯燥和艰辛的,但从枯燥和艰辛的理论求索中得到灵感、启示和创见,那种豁然开朗、水到渠成的感觉也令人心动和欢乐。

三、近十年我的主要研究成果和体会

近十年我发表了 100 篇论文,出版了 4 部专著,主编了 10 部著作或教材,研究内容和范围涉及许多方面,重点是研究构建环境法学理论体系的基本框架。下面主要介绍我对环境法学基本理论的研究成果和体会。

(一) 围绕环境法调整对象开展的研究

在我国法学界,一般将法律的调整对象作为区别和判断不同法律部门的主要特点和标志。为了阐明环境法这一法律部门的特定调整对象,我于 2003 年出版了《调整论——对主流法理学的反思与补充》(高等教育出版社)一书。该书共 8 章 80 万字,主要包括:调整论的基本概念及其内容;调整论的法律关系论、主体论、客体论、行为论和权利义务论;自然体的权利与代理论;调整人与自然关系的机制;环境资源法学的研究范式和研究方法。该书从环境资源法治建设的实践出发,博览并比较研究古今中外有关法律调整人与自然关系的各种主张、观点及不同意见,阐明了环境法应该调整人与自然关系、能够调整人与自然关系和如何调整好人与自然关系的道理,重点研究了法

律,特别是环境资源法调整人与自然关系的理论、方法和机制,富有较强的学术性、前瞻性、论战性和创新性。该书首次从法学基本理论和法哲学的高度,提出并阐明了一系列新观点和原创性的理论,在中国法学界产生了较大的影响。该书于2005年获武汉市法学会第六次优秀成果一等奖,于2006年获武汉大学第十届人文社会科学优秀科研成果一等奖,获湖北省人民政府第五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另外,围绕环境法调整人与自然关系的理论,我先后发表了《人与自然关系中的环境资源法》(《现代法学》2002年第3期),《人与自然的法学思维——环境法研究中的理论问题》(载于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吉林大学理论法学研究中心主编的《法律思想的律动——当代法学名家演讲录》,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争鸣!——法学前沿理论发展的动力》(《东南学术》2004年第5期,《新华文摘》2004年第23期转载),《调整论:对主流法理学的反思与补充》(载于付子堂主编的《法理学讲演录第二卷》,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环境法调整对象研究》(载于周柯主编的《环境法学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等论文。这些论文对进一步阐述和传播“调整论”起了很好的作用,并受到社会的重视。例如,陈泉生和我等人著“环境法的调整对象”一组论文(《东南学术》2004年第5期,《新华文摘》2004年第23期转载)被评为福建省第六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调整论——对主流法理学的反思与补充》让我真正深入、堕入到法学基本理论的领域,是我毕生从事环境法学研究的心血和结晶,也是最能代表我的学术思想的一部理论专著。调整论(关于法律调整人与自然关系的理论)的提出,在国内法学界引起了强烈反响,有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吉林大学、中山大学、厦门大学、山东大学、西南政法大学、华东政法学院、西北政法学院等30多所大学邀请作者就本书研究的问题作专题讲学,有几个学校为此书召开专题研讨会。该书的观点和理论已被《新华文摘》、《法学家》、《现代法学》、《法商研究》、《西南政法学院学报》、《华东政法学院学报》、《东南学术》、《当代法学》等十多种刊物转载;《光明日报》、《人民法院报》、《解放日报》、《中国水利报》、《中国环境报》等报纸转登或介绍其部分内容或观点;《新华社》、《新华网》、《光明网》、《中国民商法律网》、《中国环境法网》等几十家网站转登或介绍其部分内容或观点;国内不少环境资源法教材也采用该书的观点。该书的观点已经引起国外法学界的注意,2005年9月,在北京召开的第22届世界法律大会邀请我到会就《调整论》做了题为《建设和谐社会的法学理论——调整论》的专题发言,向全球法学界介绍创新观点;《法治与和谐社会:第二十二届世界法律大会论文集》已经收录这篇论文。

(二) 围绕人与自然关系中的伦理与法进行的研究

人与自然关系是任何社会都存在的基本矛盾、基本关系和基本问题,是人类面临的永恒主题。对人与自然关系中的伦理与法开展理论研究,是生态伦理学和环境法学的重要任务。我一直注意研究人与自然关系中的伦理与法,于2007年出版了《河流伦理与河流立法》(黄河水利出版社)一书,于2009年出版了《人与自然关系中的伦理与法》(湖南大学出版社)一书。2007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在全国近600家图书出版单位中共评选出100种“迎接党的十七大和社会主义和谐文化”全国重点图书选题,我计划撰

写的《人与自然关系中的伦理与法》入选,2007 年被确定为全国 100 部重点出版图书之一。该书是“十一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迎接党的十七大和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重点图书选题、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该书分上、下两卷,共 100 万字。上卷包括三章,介绍和阐述了人与自然关系的概念、种类、特点和问题,人与自然关系的历史,中国的人与自然关系,伦理与道德、法与法律的关系,伦理与法的共性和差别,伦理与法的融合和协调,人与自然关系的伦理的概念、特点和种类,人与自然关系的伦理的发展概况,生态伦理的基本观念和规则,河流伦理和土地伦理等理论和实践问题。下卷包括两章,介绍和阐述了人与自然关系的法律的概念、特点和种类,环境正义及人与自然和谐观等人与自然关系的法律的基本理念,法律调整人与自然关系的理论,关于综合生态系统管理的法学理论和实践,动物保护法,人与自然关系的伦理与法的研究范式,人与自然关系的伦理与法的生态人模式等理论和实践问题。该书全面、系统、深入地研究了当代有关人与自然关系的伦理与法的重要问题,具有较强的理论性、前瞻性和开拓性。2011 年 3 月,该书获第二届中国出版政府图书奖提名奖。^①第二届中国出版政府图书奖(社会科学类)共 17 个,其中法学图书奖仅有一本书(《郑成思^②版权文集(共 3 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社会科学类图书奖提名奖共 34 本,其中法学类图书奖提名奖只有张文显著《法哲学通论》(辽宁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和蔡守秋著《人与自然关系中的伦理与法(上、下)》(湖南大学出版社 2010 年版)这两本书。

我还围绕人与自然关系中的伦理和法律,先后发表了《深化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处》(《法学家》2004 年第 1 期),《论追求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法学理论》(《现代法学》2005 年第 6 期,《新华文摘》2006 年第 3 期全文转载),《敬重黄河生命,倡导河流伦理》(《河南社会科学》2005 年第 1 期),《论科学发展观中的人与自然关系》(载于陈更生主编的《科学发展观》,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6 年版),《科学技术与和谐社会中人与自然观》(载于易继明主编的《中国科技法学年刊》2006 年卷,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法律问题》(载于李龙、蔡守秋主编的《和谐社会中的重大法律问题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8 年版),《论加强环境法治文化建设的重要性和迫切性》(载于中华环保联合会环境法律服务中心、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主编的《中国环境法治》2007 年卷,法律出版社 2008 年版),《论动物福利法的基本理念》(载于常纪文、Paul Littlefair 主编的《动物福利法治:焦点与难点》,法律出版社 2008 年版),《论动物保护法的指导思想》(载于孙江、何力、梁知博编著的《让法律温暖动物》,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从环境法角度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虐待动物法(专家建议稿)〉》(载于常纪文主编的《动物保护法与反虐待动物法》,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2010 年版),《如何正确对待动物——当代环境资源

^① 中国出版政府奖是新闻出版行业最高奖项,该奖项每三年评选一次,旨在表彰和奖励国内新闻出版业优秀出版物、出版单位和个人。中国出版政府奖与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国家图书奖”(“中华民族优秀出版奖”)并称为中国三大出版奖。首届中国出版政府奖是在 2007 年评选的,迄今已经整整三年。

^② 郑成思是已经去世的原全国人大代表,原中国法学会知识产权法研究会会长。

法学的一个重要命题》(《检察日报》2011年2月24日第3版学术版)等论文。这些论文也产生了广泛的社会影响。例如,《论追求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法学理论》获中国法学会2005年优秀法学成果三等奖,获重庆市新闻出版署、重庆市期刊协会举办的第六届重庆市期刊好作品二等奖。

(三) 围绕“主、客综合”研究范式的研究

现有的法学理论主要是在第一次工业革命所形成的工业文明的大环境下形成的,其奉行的研究范式主要是“主、客二分”。环境法学作为一个新的法律学科,其区别于其他部门法学的一个重要特点是其所奉行的特有的“主、客一体”或“主、客综合”研究范式。为了研究阐明“主、客综合”范式,我先后发表了《论法学研究范式的革新——以环境资源法学为视角》(《法商研究》2003年第3期),《法学方法论生态化之要旨》(《东南学术》2005年第5期),《从〈调整论〉的争论评“主、客二分法”的弊病》(《中国环境资源法学评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论生态人的要点和意义》(《现代法学》2009年第4期,人大复印报刊资料D413经济法学、劳动法学卷2009年第11期全文转载),《简论生态法学方法论》(《光明日报》2009年7月28日理论周刊版),《生态法学方法论的要点》(《清华法治论衡》2010年第13辑,清华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倡导“主、客一体”的环境资源法学》(《检察日报》2010年11月11日第3版),《从“主、客二分”到“主、客一体”》(《现代法学》2010年第6期),《主体人批判论纲》(《河北法学》2011年第3期)等论文。这些论文研究了“主、客二分”和“主、客一体”研究范式、“主体人”和“生态人”的特点和区别,分析揭露了“主、客二分”和“主体人”的缺陷,阐明了从“主、客二分”走向“主、客一体”、从“主体人”走向“生态人”的道理,为环境法学奠定了法哲学和方法论的理论基础。

(四) 围绕“五型社会”法治建设的研究

目前我国已经进入建设“五型社会”的新时期,“五型社会”的法制建设不仅对法学理论提出了挑战,也需要法学理论的指导。我结合“五型社会”建设,先后发表了《建设和谐社会的法学理论——调整论》(《人民法院报》2005年9月19日),《建设和谐社会、环境友好社会的法学理论——调整论》(《河北法学》2006年第10期),《论环境友好型社会的法制建设》(《甘肃政法学院学报》2006年第5期),《建设和谐社会、环境友好社会的法学理论》(《中国环境法治》2006年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2007年版),《建设和谐社会的法学理论》(载于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组委会办公室主编的《法治百家谈:百名法学家纵论中国法治进程》(第一辑),中国长安出版社2007年版),《建设节水型社会的法律体系》(载于《2006中国水利发展报告》,中国水利出版社2006年版),《建设生态区的法制保障》(上、下篇)(《河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3年第1、第2期)等论文。这些论文,产生了较大的社会影响。例如,《解放日报》2005年9月9日在报道建设和谐社会的理论时指出,“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会长蔡守秋针对法律不能调整人与自然关系的传统法学理论,提出‘生态人’的概念,在法律中强调‘以人为本’的时候也要强调‘以自然为根’,‘以人为主导时’要坚持

‘以自然为基础’。”2006年7月,我被聘为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司法部、中国法学会组织的“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的报告专家,参加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司法部、中国法学会组织的“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先后到宁夏、湖北、广东等省市宣讲建设和谐社会的法学理论,2008年被中国法学会评为“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优秀宣讲员”。2009年5月,我撰写的《建设“五型社会”的法学理论(系列论文)》获第六届湖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

(五) 对其他环境法学特色理论问题开展的研究

我重视环境法学的基本理论是强调环境法学理论的特色和特点,如果环境法学理论没有特色,就不能称为环境法学理论。除了上述几个方面外,我还注意从如下几个方面对环境法学理论进行研究。

1. 围绕环境法学特色理论的总体研究

我注意从总体框架上研究环境法学理论,除了上述《调整论》和《人与自然关系中的伦理与法》这两本专著外,我先后发表了《论环境资源法学理论体系的框架》[《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1年第4期],《环境法学理论的要点和意义》(《现代法学》2001年第4期,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经济法学、劳动法学”卷2002年第2期),《环境法的伦理基础:可持续发展观——兼论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的思想》[《武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1年第4期,《高等学校文科学报文摘(CUPA)》2002年第19卷第1期总第106期转载],《环境法律关系新论——法理视角的分析》(《金陵法律评论》2003年春季卷总第5期),《第三种调整机制——从环境资源保护和环境资源法角度进行研究(上、下)》(《中国发展》2004年第1、第2期),《当代中国的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2006年第6期),《环境治理和可持续发展:中国环境法的成就、问题和展望》(《美中法律评论》2010年4月第4期),《论环境法的正当性的依据》(《政治论丛》2010年第6期)等论文。

2. 围绕环境法学的基本理念的研究

我先后发表了《环境资源法学基本理念的含义、来源和发展——论环境资源法学的基本理念》[《河海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5年第1期],《环境正义与环境安全——二论环境资源法学的基本理念》[《河海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5年第2期],《环境公平与环境民主——三论环境资源法学的基本理念》[《河海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5年第3期],《环境秩序与环境效率——四论环境资源法学的基本理念》[《河海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5年第4期],《“人与自然和谐共处”是环境资源法学的基本理念》(《中州学刊》2005年第3期,人大复印资料《法学文摘卡》2005年第2期)等论文。这些论文引起了学界的关注。例如,《光明日报》2005年7月29日,专门介绍了我在《“人与自然和谐共处”是环境资源法学的基本理念》一文中的如下观点:环境资源法学的基本理念是指合乎自然生态规律、社会经济规律和环境规律(人与环境相互作用规律)的基本观念,它们是环境资源法学的灵魂,是构建环境资源法学理论体系和环境资源法律体系的出发点。其中,“人与自然和谐共处”是环境资源法学最具有特色的基本理念,它建立在人与自然共生共荣共发展的思想基础之上,

包括非常丰富的内涵,是人类现实利益与理性智慧、科学态度与道德精神相结合的产物,是法学理论、环境学理论与环境法制建设实践共同发展的结晶。环境资源法学的其他理念,如环境正义、环境秩序、环境安全、环境公平等,都与“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理念相关。

3. 注意对环境基本法和环境法律体系的研究

我先后发表了《〈森林法〉修改的几个问题》(《现代法学》2004年第5期),《论循环经济立法》(《南阳师范学院》2005年第1期,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经济法学、劳动法学”卷2005年第6期,《新华文摘》2005年第11期转载),《我国环境法律体系的战略构想》(《广东社会科学》2008年第2期),《修改〈环境保护法〉为〈环境法〉的基本构想》(《贵州社会科学》2008年第5期),《以生态文明观为指导,实现环境法律的生态化》(《中州学刊》2008年第2期),《生态法:修改〈环境保护法〉的新视角》(《福建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8年第4期),《关于加强环境法治建设的总体构想》(《东方法学》2008年第3期),《我国环境法治建设的指导思想与生态文明观》[《宁波大学学报(人文科学版)》2009年第2期]。这些论文的特点是,不是就某项立法论某个法律,而是从环境法学的总体上阐明自己的学术思想,因而具有理论价值。其中,《论循环经济立法》一文被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经济法学、劳动法学”卷2005年第6期,《新华文摘》2005年第11期转载;《〈森林法〉修改的几个问题》在第五届重庆市期刊好作品评选中,荣获二等奖。

4. 注意对环境法中具有特色的环境权、自然体权利理论及其相关理论的研究

以公民环境权为代表的环境权,以动物权为代表的自然体权利是不同于民事权利和公权力的新型权利类型,由侵犯这些权利所引起的侵权责任和司法诉讼也具有特色。我非常重视对环境法中的权利、侵权责任及其诉讼等特色问题进行理论研究,先后发表了《变革中的欧盟环境民事责任体制》(《中国社会科学院院报》2001年1月9日),《欧盟环境法的特点及启示》(《福建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1年第3期),《论环境民事责任体制》[载于韩德培主编的《环境资源法论丛》(第一卷),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论水权转让的范围和条件》(《城市环境》2002年第1期),《环境权》(《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2年第2期),《论环境权》(《金陵法律评论》2002年春季卷),《论排污权交易的法律问题》(《河南大学学报》2003年第5期),《也谈对环境的损害》(《河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院报》2005年第3期),《关于处理环境纠纷和追究环境责任的政策框架》(《科技与法律》2005年第1期),《简评动物权利之争》(《中州学刊》2006年第6期,《新华文摘》2007年第3期将该文收入“篇目辑览”),《从对〈德国民法典〉第90a条的理解展开环境资源法学与民法学的对话》(《南阳师范学院学报》2006年第4期,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复印报刊资料《民商法学》2006年第10期转载,《新华文摘》2006年第17期将该文收入“篇目辑览”),《从对〈德国民法典〉第90a条的理解展开环境资源法学与民法学的对话》(《南阳师范学院学报》2006年第4期,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复印报刊资料《民商法学》2006年第10期转载,《新华文摘》2006年第17期将该文收入“篇目辑览”),《明确分歧所在,深化对话质量——对王竹博士论文的回应》(2010年12月载于正义网 <http://caishouqiu.fydz.cn/>)

art/850683.htm),《论动物福利法的基本理念》[《山东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6 年第 1 期,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经济法学、劳动法学”卷 2006 年第 7 期全文转载],《论公民环境权立法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台湾《法令月刊》2007 年 9 月号第 58 卷第 9 期),《环境权理论研究的成就和发展方向》(在 2006 年 9 月 28 日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与中法法律研究与交流协会联合召开的“第一届中法环境法学术研讨会”上发言的论文,后用法文在法国于 2007 年出版),《欧盟环境法的发展历程与趋势》[《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9 年第 4 期],《论环境公益诉讼的几个问题》[《昆明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9 年第 9 期],《关于建立环境法院(庭)的构想》(《东方法学》2009 年第 5 期)等论文。这些论文对于完善环境法学基本理论和理论框架,都具有重要的意义和作用。

5. 环境法中的生态化方法和综合生态系统管理的研究

近十年来,生态化方法和综合生态系统管理引起了我的关注,我认为这是体现环境法特点的一个重要方面。为此,我先后发表了《论综合生态系统管理》(《甘肃政法学院学报》2006 年第 3 期),《综合生态系统管理法的发展概况》(《政法论坛》2006 年第 3 期),《论综合生态系统管理原则对环境资源法学理论的影响》(《中国地质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7 年第 5 期,《三江源区生态与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对策》)(《中国水利》2006 年第 10 期),《三江源区生态与环境保护法律对策研究》(载于吕忠梅主编的《环境资源法论丛》第 7 卷,法律出版社 2007 年版),《三江源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机制研究》(载于贾宇主编的《西北法律评论》2007 年第二卷,陕西人民出版社 2007 年版),《论综合生态系统管理与石漠化防治》(《福建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9 年第 4 期),《防治石漠化法制建设问题与对策研究》(《时代法学》2010 年第 1 期),《三江源之忧》和《转变发展观念,保护三江源》(《中国水利报现代水利周刊》2007 年 4 月 12 日)等论文。上述论文,对在环境法律中引进生态化方法、综合生态系统管理和传播生态法理念,起到了一定的促进作用。

环境法学的三个猜想

徐祥民

(中国海洋大学法政学院 山东青岛 266100)

学者小传 徐祥民，又名徐进（1958～），汉族，山东汶上人。1978 年考入吉林大学法律系，1982 年本科毕业，获得法学学士学位。同年，在吉林大学法律系攻读法学硕士学位，1985 年完成学业，获得法学硕士学位。2000 年 6 月获得历史学博士学位，2001 年 7 月获得法学博士学位。主要研究领域有法律史学、法理学、宪法学、环境资源法学、海洋政策与法律。曾出版《中国古代正统法律思想研究》、《古代刑罚与刑具》、《文化基础与道路选择——法治国家建设的深层思考》、《政体学说史》（合著）、《海洋环境的法律保护研究》（合著）等学术著作 10 余部，主编《诉讼法学词典》一部、“普通高等学校精编法学教材”（20 卷）、“普通高等教育法学和新课教材”各一套和其他教材多部，在《中国社会科学》、《法学研究》、《中国法学》、《文史哲》等报刊发表学术论文百余篇；论文多次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报文摘》，《中国人民大学报刊复印资料》等转载。多次主持并完成国家社会科学研究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大攻关招标课题和其他研究项目、山东省社会科学研究基金项目等。研究成果曾获得山东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 3 项、二等奖 2 项，其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多项，2008 年获首届中国法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

1985 年 7 月至 1999 年年底，在山东大学法律系（后改为法学院）任教。1999 年底至今，在中国海洋大学工作。现任中国海洋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法政学院（原法学院）院长、法律硕士中心主任。现担任中国法学会理事、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华环保联合会法律专家委员会委员、山东省法学会副会长兼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山东省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会长、青岛市法学会副会长。还曾担任中国法律史学会常务理事兼法律思想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海洋法学会常务理事等学术职务。此外，自 2000 年起，担任国家社会科学研究基金评审委员。

先后获得一些称号和荣誉，其中包括：1999 年获得全国十大杰出中青年法学家提名奖，2002 年获得国务院特殊津贴，2003 年被评为山东省（首届）“十大杰出中青年法学家”、“山东高校十大优秀教师”、青岛“专业技术拔尖人才”，2005 年获得“山东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荣誉称号。